灵宝市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三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灵宝竞磋采购-2026-44；LBGZ[2026]160-ZC123；

HNZNCT-2026-002

采　　购　　人：灵宝市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中能城投（河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
第三章 评审办法.....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 45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4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灵宝竞磋采购-2026-44；LBGZ[2026]160-ZC123；HNZNCT-2026-002；

2、项目名称：灵宝市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三次）

3、预算金额：78.00 万元

4、最高限价：78.00 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万元）	包最高限价（万元）
1	01	灵宝市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三次）	78.00	78.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全年完成高素质农民培育 258 人。培训方向包括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培育、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培育、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能力提升培育、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培育、农机手技能提升专题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字化技能应用能力提升专题培育等。年度线下累计培训时间 7-10 天，其中实践教学不少于总学时的 35%，线上学习时数不高于总学习时数的 15%，全年跟踪服务。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服务地点：灵宝市；

5.4 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规程、地方技术及相关标准的规定；

5.5 服务周期：2026 年 09 月底前完成所有培训任务。

5.6 标段划分：不划分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须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真实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供应商须具备主管审批部门批准与培训内容相关的有效办学许可证(公办学校无需提供)；

3.3、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3.5 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自行承诺；

3.6、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3.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开标时间前截止）网站查询截图；

3.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并（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开标时间前截止，事业单位无需提供此项）；

3.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0、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后审资料见招标文件）。

三、获取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25/2b5a3a5a-f987-405c-993f-88f43e1d1ac3.html

办理CA证书：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31102/4defc9b5-408e-47f2-9e9f-1f376a06ee1f.html

注：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三公管办[2020]2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化招标，不再收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费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时间：2026年08月8日至2026年08月18日08时30分；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性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四、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18 日 08 时 30 分

2、开标地点：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资格审查内容以响应文件为准，响应人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其资料真实性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评审打分部分：评审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响应人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响应人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响应人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等信息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审打分。

4、响应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文件下载、响应文件的递交等工作，因响应人操作不当等问题造成的无法下载招标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项目，开标时无需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业务办理指南。

八、联系方式

监督机构：灵宝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398-8852670

监督部门：中共灵宝市农业农村局党组

联系电话：0398-8856615

采 购 人：灵宝市农业农村局

联 系 人：杨女士

电　话：13839845800

代理机构：中能城投（河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122 号 3 号楼 3 层 307 号

联 系 人：魏女士

电　话：13283989759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 购 人	采 购 人：灵宝市农业农村局 联 系 人：杨女士 电　　话：13839845800
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能城投（河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122 号 3 号楼 3 层 307 号 联 系 人：魏女士 电　　话：13283989759
3	项目名称	灵宝市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三次）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5	采购内容	全年完成高素质农民培育 258 人。培训方向包括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培育、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培育、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能力提升培育、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培育、农机手技能提升专题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字化技能应用能力提升专题培育等。年度线下累计培训时间 7-10 天,其中实践教学不少于总学时的 35%,线上学习时数不高于总学习时数的 15%。全年跟踪服务。
6	服务周期	2026 年 09 月底前完成所有培训任务。
7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规程、地方技术及相关标准的规定。

8	服务地点	灵宝市
9	付款方式	中标后合同中约定
10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须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真实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供应商须具备主管审批部门批准与培训内容相关的有效办学许可证(公办学校无需提供)； 3.3、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3.5 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自行承诺； 3.6、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3.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开标时间前截止）网站查询截图； 3.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并（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开标时间前截止，事业单位无需提供此项）； 3.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0、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后审资料见招标文件）。
11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近三年(2023 年以来)的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事业单位提供本单位近三年（2023 年以来）的部门决算公开资料，响应人成立不满三年的提供公司成立以来的资料，响应人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最近一月的财务报告(表））；
1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

	要求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6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7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18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
19	分包	不允许（转包、分包均不允许）
20	偏离	■不允许
21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
22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磋商文件修改、磋商答疑纪要及澄清
2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18 日 08 时 30 分 地点：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评标一室
24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5	供应商确认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26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其他的资料
27	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28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29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

		的补救。 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每个标段均要生成独立的电子响应文件。 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
30	磋商小组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和经济方面专家各 1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参加评标的专家由采购人、监督人在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1	磋商标准及方法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

		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名
33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4	采购预算	780000.00 元。 高于预算金额均为无效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应为达到服务要求下的完工交验价，包括人工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材料费、售后及技术服务费、相关税费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材料、工具、设施）
35	报价	本次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分两次进行报价。两次报价均不能高于预算金额。
36	行业类型	其他未列明行业
37	招标代理费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现金或转账 代理费用收取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用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办〔2023〕002 号文《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执行，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

		中标人按照以上标准支付。 收款单位：中能城投（河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明理路支行 账号:76120078801700003079
38	响应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所有投标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39	响应文件份数	开标时不再递交纸质响应文件，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交**三份**纸质响应文件。
40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41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磋商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

		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响应文件异常情况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磋商响应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质询。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 7、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42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

		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43	其他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因供应商操作不当等问题造成的无法下载磋商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磋商所发生一切费用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3、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磋商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
4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人需要开标前用 CA 在电子平台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开标时不再递交纸质文件。 3、供应商成交后必须向采购人提供与所投相同的同质量、同品质的服务，如出现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4、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对采购人进行服务，不得拖延。 5、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6、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叙述的内容。

2、合格的供应商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3. 其他

3.1 无论磋商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3.2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向供应商解释其成交或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3.3 无论成交与否，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负保密责任。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于阐明采购项目的服务范围、磋商程序、磋商内容、合同草签和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

（5）服务内容及要求

（6）响应文件格式

4.2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4.3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4.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4.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或疑问，应当在系统内提出。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以公告形式予以答复。

4.4.2 在磋商文件中所述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4.4.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公告形式予以修改，并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网发布变更公告，不再发纸质的变更信息。提醒供应商随时注意网上发布的信息。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看到信息，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一）磋商申请函、报价一览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人承诺书

（五）服务承诺及后期服务保证体系（格式自拟）

（六）详细技术资料（格式自拟）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财务状况及资格审查资料

（九）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6、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6.1、响应性文件应按 “响应性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一览表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6.2、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6.3、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响应。

6.4、磋商文件中要求签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为准。电子化响应文件工具请点击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进行下载。

7.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7.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

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每个标段均要生成独立的电子响应文件。

7.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

8、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8.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供

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8.2、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8.3、电子化响应文件异常情况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8.4、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8.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8.6、评标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

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质询。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8.7、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9、**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9.1、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9.1.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招标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10、**竞争性磋商**

10.1、采购单位据本项目的特点组成磋商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等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和经济方面专家各 1 人（技术和经济方面专家从专家库抽取），磋商小组负责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10.2、磋商小组制定磋商文件或确认磋商文件符合政府招标政策规定，整个磋商过程将严格按照 “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10.3、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

10.4、磋商小组首先要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性、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进行审阅，以判定各供应商资格、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阅结束后，要确定进入最终报价磋商阶段的供应商名单；

10.4.1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3）资格不合格的供应商。

10.4.2 在初审阶段，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

为未能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的；

（2）响应文件中无报价、无服务周期、无质量等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3）响应文件有保留或合同条款有采购人不可接受条件；

（4）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质要求的；

10.4.3 详细磋商：

（1）磋商小组首先要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性、递交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阅，以判定各供应商资格、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阅结束后，要确定进入最终报价磋商阶段的供应商名单；

（2）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3）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在系统内作出。

（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在系统内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或以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7）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4.4 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2）本次竞争性磋商分为两轮报价。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参与评标报价以最终报价为准。

（3）磋商报价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本项目服务内容、答疑纪要、磋商文件及补充答疑文件进行磋商报价。

（4）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报价应是含报价、服务、税费、售后服务等综合费用及交付使用过程中涉及到的一切费用，成交后不予调整。

（5）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0.4.5 成交原则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并在报告上签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0.4.6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招标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招标活动的投标人名单；

（2）评审日期和地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3）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4）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招标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1、响应性文件的提交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响应性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磋商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招标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货物和服务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情形除外。

13、确定成交人

13.1、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并将结果发布网上。

13.2、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磋商文件中写明。

14、成交结果公告

14.1、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

一媒介上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14.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服务要求或标的的基本概况以及磋商小组名单。

15、合同授予

15.1、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15.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15.3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响应性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排名次高的供应商。

15.4、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16、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7、合同授予

17.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应与采购人签订承包合同。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及其相关澄清、补遗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7.2、成交供应商如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限期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无论何种原因招标方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撤销其成交通知书，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排名次高的供应商。

17.3、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

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18、纪律和监督

18.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8.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18.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18.4、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18.5、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磋商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9、质疑程序及处理

19.1、 若供应商认为其磋商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

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9.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磋商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19.3、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19.4、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

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9.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经营许可证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19.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19.7、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磋商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9.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磋商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19.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2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财库〔2014〕68号文件、财库〔2017〕141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1.1、响应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若政府采购活动开始后，尚未进入评审环节前，相关部门重新发布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最新一期环保、节能清单），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减价评审。

21.2、如采购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若政府采购活动开始后，尚未进入评审环节前，相关部门重新发布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属于清单中要求的制造厂家生产的指定型号产品，如提供非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结果无效。

21.3、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21.4、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21.5、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21.6、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21.7、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

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磋商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磋商过程中不予认可。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提交最终报价的响应人不少于三家），按本章节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最终磋商报价的权重占 15%

（2）技术标的权重占 55%

（3）综合标的权重占 30%

2.2.2 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 磋商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应该以响应人上传响应文件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扫描件为准，进行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磋商将被否决。

3.1.2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磋商将被否决。

3.1.3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1）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4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将被否决。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人最终提交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招标控制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响应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人最终报价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审查，要求该响应人在评审现场不少于 30 分钟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交成本测算等证明材料；不能证明成本合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低于采购最高限价 60%的；

（2）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终报价平均值 65%的；

（3）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中次低报价 65%的；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报价过低可能影响培训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

正。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响应人的最终得分

（1）磋商小组完成对最终磋商报价、技术标和综合标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响应人的最终得分。

（2）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3.5 磋商结果

3.5.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5.2 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1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法人证书）一致
		磋商函签字并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以最终报价为准
2.1.2	资格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证书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主管审批部门批准与培训内

	评审标准		容相关的有效办学许可证(公办学校无需提供)；
		财务状况	提供近三年(2023 年以来)的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事业单位提供本单位近三年（2023 年以来）的部门决算公开资料，响应人成立不满三年的提供公司成立以来的资料，响应人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最近一月的财务报告(表））；
		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	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自行承诺；
		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证明	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

		果证明	对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开标时间前截止）网站查询截图；
		控股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并（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开标时间前截止，事业单位无需提供此项）；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3	响应评	响应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具体信息详见磋商文件内项目采购需求；
		服务周期	2026 年 09 月底前完成所有培训任务；

	审标准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规程、地方技术及相关标准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磋商价格	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 780000.00 元

2.2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15 分 技术部分：55 分 综合部分：30 分
3.1	商务标（15 分）	投标报价得分 15 分	1、本次竞争性磋商分为两轮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不得高于项目预算金额且不公开；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以最终报价参与评标报价。 2、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响应人进行解释。如响应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响应人将不予推荐。 **注：**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文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在满足资格项规定的条件后，其投标报价扣除 20%后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以上价格扣除政策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投标报价扣除相应比例后称为“优惠后评标价”（即评标价）。中小企业用优惠后评标价参与评分。 凡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均不得统计为中小企业。
3.2	技术标（55分）	实施方案（0-15 分）	实施方案（整体思路和目标、人员配备、组织架构、职能分工、岗位职责、培训方式、实施步骤、培训资金管 理）内容详尽完备、针对性强、立意及构思详尽完整、 客观合理且有利操作的得 15 分；实施方案有缺项或欠合理的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师资力量（0-6 分）	师资配备能力。自有培训课程相关专业教师的，每人得 1 分，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每人得 2 分（须提供近期的缴纳社保证明）；外聘培训课程相关专业教师，每人得 0.5 分，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每人得 1 分（须提供合作协议）。其他教师每人得 0.5 分。合计最高得 6 分。（以上符合人员须提供学位、职称证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机构软件、硬件设施（0-10 分）	1、办公设备齐全，网络传递信息通畅，拥有满足理论培训教学要求的标准化教室，配有课桌椅、电脑、打印机等多媒体教学设备（附彩页、照片）的得 2 分，少提供或未提供者均不得分；注：投标文件提供设备图片，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2、培训机构具有与培训工种、培训规模相适应的教学和实训场地（附有效的场地证明材料及相关佐证照片）及实训设备（附设备彩页、照片）的得 3 分，少提供或未提供者均不得分。 3、实践实训基地：自有实践实训基地的得 5 分，提供实践实训基地产学合作意向书的得 3 分。
		安全保障措施计划（0-6 分）	1、安全保障措施（包括安全目标、安全保证体系、培训 讲师及学校相关人员交通和食宿安全、培训现场安全管理、应急预案等）：措施完善合理、可行性 强的得 4 分，以上内容有缺项或欠合理的一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 2、培训场地消防设施设备：灭火器、消防头盔、消防手套、消防腰带、消防靴 、多功能消防斧（附设施设 备彩页、照片）等配备齐全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档案管理（0-3 分）	建立专用档案室或档案柜，培训档案齐全，台账登记清 楚、完整的得 3 分，须提供档案室或档案柜及档案照片 ，否则不得分。
		培训机构制定的教学计划和培训班制度的可行性及培训目标达到要求情况(0-15 分)	1、对投标人提供的教学计划（经营管理型、专业生产型、技能服务型）进行评分，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教学计划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本项满分 5 分。 2、培训班五项制度（班主任制度、第一堂课制度、学员考勤制度、满意度调查制度、培训台账制度),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提供完整得 5 分。 3、有创新性的培训实施办法的，由评委酌情打分，满分 5 分。
3.3	综合标（30）	企业业绩（0-9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业绩，每个得 3 分，最高得 9 分。由投标人提交的合作协议（合同）复印件、开展培训的证明资料或省、市县直接下达培训任务的文件为准。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合作协议复印件、或提供的材料无法证明培训的，该笔业绩不予计分，有效业绩以评标委员会集体判定为准。
		后续跟踪服务	承诺为学员与电商或农业实训基地等基地牵线

		（0-10 分）	搭桥且后续跟踪服务方案详细得 7-10 分。 后续跟踪服务方案较详细得 3-6 分， 后续跟踪服务方案不够详细得 0-2 分。 不提交方案或未承诺为学员与电商或农业实训基地等基地牵线搭桥的不得分。
		管理制度（0-9 分）	根据投标人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内部管理是否规范，社会信誉好坏，近两年内是否发生经查属实的重大投诉事件。管理制度完善，近两年内无重大投诉事件的得 7-9 分，管理制度不全面，无重大投诉事件的得 3-6 分，无明确管理制度，存在投诉事件的得 0-2 分。
		合理化建议（0-2 分）	根据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其他优惠，由评委酌情打分（0-2 分）。
供应商最终得分=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注：1、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内容以响应文件为准，其资料真实性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评审打分部分：评审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响应人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响应人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响应人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等信息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审打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双方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农村工作会议部署要求，紧紧围绕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壮大和文明乡风建设等人才需求，提升农民技术技能水平、产业发展能力和综合素质素养，大力培育粮食安全守护者、产业发展带头人和乡村振兴主力军，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建设农业强市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二、目标任务

全年完成高素质农民培育258人。培训方向包括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培育、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培育、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能力提升培育、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培育、农机手技能提升专题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字化技能应用能力提升专题培育等。年度线下累计培训时间7-10天，其中实践教学不少于总学时的35%，线上学习时数不高于总学习时数的15%。全年跟踪服务，资金补助标准为人均 3000 元左右。

三、重点方向

(一)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培育。围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以粮油领域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应用等为主要内容，组织开展粮油产能提升主体培育。聚焦小麦、玉米、大

豆、油菜、花生等作物单产提升，开展全产业链技术或单项关键技术培训，促进良田、良种、良机、良法集成增效，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的技术技能水平。

(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培育。以蔬菜、水果、食用菌、中药材、畜牧、水产等主导产业，以种植养殖理论、生产技术、质量安全和绿色发展等知识技能为主要内容，开展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培育。

(三)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能力提升培育。围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乡村新产业、新业态的人才需求，突出农业与科技、文化、教育、旅游、康养、新能源等融合的“农业+”新产业，突出智慧农业、休闲农业、乡村新型服务业、农业数字化技术应用等内容，培养能力素质与乡村新产业新业态高度契合的带头人。

(四)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培育。围绕贯彻落实文明乡风建设工程有关要求，以乡村文艺创作者、乡村文化传播者等为重点，培育一批农文旅融合型产业带头人，重点开展乡村礼俗传承人、农耕技艺传承人、村艺工坊传习人和乡村工匠等乡村文化人才培育。围绕乡村建设、治理、发展对各类人才的需求，开展乡村建设治理人才培育，提升农民积极参与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的积极性和能力水平。

(五)农机手技能提升专题培育。围绕支撑农业机械化全

程全面高质量发展，聚焦主要粮油作物耕种管收机械化作业环节，培养一批高素质农机手和无人机飞手。培训突出高质量机播、高效飞防植保、机收减损、农机抗灾救灾、低空经济场景应用等，注重实操实训和作业演练。

(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字化技能应用能力提升专题培育。培训内容侧重智慧农业技术装备应用、农业生产经营数字化管理及服务、农产品品牌打造等方面，培训重点突出精准决策与种植养殖管理、环境智能监测、智能化作业、灾害与病害预警防治、农产品加工与品质管控、产销对接与电商拓展等。

四、有关要求

一是扎实组织调研摸底。通过线上线下多渠道开展政策宣传，依托主流媒体与新媒体平台，对高素质农民培育政策进行广泛解读，帮助更多农民了解并参与培训。对标省、市通知的总体要求，结合生产经营主体的需求与呼声，组织开展调研摸底工作，精准掌握农民实际需求，开设既聚焦部省市要求、又受农民群众和基层欢迎、还能打造特色品牌的培训班。紧跟形势发展需求制定培训课程，将农业生产经营及农村建设发展治理领域的新知识、新技术、新理念纳入其中。严格落实行政主管人员“开班第一课”制度，强化工作导向与政策引领作用。

二是协同构建“大农培”机制。结合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对政策协同、资源聚合、服务贯通的需求，加强与组织、人社、工青妇、退役军人服务、金融、市场监督等部门的协同联动，充分利用高校、科研院所的教育培训资源，打破部门壁垒，汇聚各方合力，积极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大农培”工作格局。

三是严格落实全程监管。农业农村局对承担任务的培训机构、实训基地实施全过程监管与服务，培训期间全程跟班，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调整意见，必要时启动停班整改程序。依托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做好培育全过程跟踪管理，利用云上智农 APP 开展在线学习，强化过程管理与支持服务，依托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做好资金支出管理。

四是持续建强培训体系。严格按照《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工作规程(试行)》《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要求，坚持竞争择优原则，分层分类精准遴选培训机构。对承担上一年度培育任务且高质高效完成的机构，可优先选用；对未完成上一年度培育任务的机构，原则上不纳入遴选范围。着力实现“什么班次匹配什么机构、什么课程配备什么师资”，切实提升培育资源的适配性。聚焦农民培训需求对接，注重从产业一线、乡村基层吸纳实战经验丰富的“农民讲师”，开展“现身说法式”“榜样带动式”“典型引路式”教学。以部、省推荐教材为主体，严格审查培训教材内容的

政治性与实用性。

五是提高关键环节质量。严格按照一班一项目管理，每个班产业方向独立竞争性立项，采取遴选、委托等方式，确定培训机构，培训机构可跨区域承担培育任务。严禁将资金打包委托给单一机构，确保为每个培训班选出最合适的培训机构。突出新技术新品种新模式，提高实践教学质效。要扎实做好跟踪服务，课程设计要增设跟踪服务模块内容(技术指导、政策推介、发展帮扶、交流互助、组织参加展会和技能竞赛等)，与其他课程同步录入系统，后期开展跟踪服务后，要及时在系统中录入跟踪服务记录表。

六是注重做好青年农民培育。重点关注返乡大学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青年群体，充分发挥他们在知识结构、实践经验等方面的独特优势，鼓励培训机构因地制宜举办专门面向青年群体的高素质农民培训班，科学设置课程内容，强化农业经营管理、数字技术应用、乡村治理与创业孵化等模块，着力培养一批政治素质好、专业能力强、群众基础牢、具有长期发展带动能力的青年带头人。同时，要将乡村振兴村级协理员全面纳入高素质农民培育体系，建立动态管理台账，做到“应培尽培、愿培全培”，确保其在政策理解、技术服务、产业对接和基层治理等方面的能力得到全面提升，真正成为扎根乡村、服务“三农”的骨干力量。

七是注重做好女农民培育。重点关注乡村女性群体，充分发挥女性在农业产业发展、文明乡风建设中的独特作用。鼓励培训机构结合我市特色产业，针对女致富带头人、返乡

女青年等不同群体设计针对性课程，建立长期跟踪服务机制，通过政策对接、创业辅导等帮助她们将所学转化为实际收益，持续深化农业领域女性职业技能培育，系统性激发乡村振兴的“她力量”。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注：因本项目为电子标，委托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电脑打印字体为准并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适用全文）

目录

（格式自拟）

-

一、磋商申请函、报价一览表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起日内 60（日历天）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我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服务的投标报价为：_____ (大写)，_____(小写)。

4、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因本项目为电子标，委托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电脑打印字体为准并以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

报价一览表（第一轮）

项目名称	
标段	
磋商供应商	
投标报价	大 写： 小 写：
服务周期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其他优惠承诺	（可另附）

响 应 人（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注：因本项目为电子标，委托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电脑打印字体为准并以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响应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 应 人（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注：因本项目为电子标，委托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电脑打印字体为准并以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_____系（响应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因本项目为电子标，委托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电脑打印字体为准并以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四、投标人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真诚的参加项目投标。如有幸中标，我单位将组织思想正派、作风顽强、职业道德良好、技术素质过硬、能够吃苦耐劳、善于打硬仗的项目人员完成任务，我单位谨此郑重承诺：

1、在合同执行期间，发包人有权对项目组中不称职的人员提出更换，对此，我单位完全理解并会及时对项目组进行调整，同时报发包人审核备案。

2、在本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其他人员均能到位，若本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组人员不能满足项目需要，我单位将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充实和补充，同时报发包人审核备案。

3、项目组成员若为挂靠我单位的、临时投标拼凑的、中标后不能投入工作的（特殊原因除外）、实施阶段具体人员和投标文件中项目组人员不符的，一经发现并经查实后，发包人有权作出任何处理或处罚决定，我单位保证认真执行。

4、我单位承诺不在“全省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终止和暂停机构名单”中，如有造假，我单位愿放弃中标资格和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服务承诺及后期服务保证体系（格式自拟）

-

六、详细技术资料（格式自拟）

-

七、项目管理机构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年龄	性别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八、（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联系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地址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

（二）近年财务状况

提供近三年(2023 年以来）的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事业单位提供本单位近三年（2023 年以来）的部门决算公开资料，响应人成立不满三年的提供公司成立以来的资料，响应人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最近一月的财务报告(表））；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九、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2、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

（提醒：如果响应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

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需）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

附 3：承诺书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公司名称）在此郑重声明，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本人愿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本人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响 应 人（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因本项目为电子标，委托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电脑打印字体为准并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